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德阳开发区管委会”）于近期签署《投资意向书》。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1、该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3、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 4、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 协议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8月，地处四川省成德绵高新技术产业带中部，位于德阳市区东南部平原，东临东山浅丘风景区，中有旌湖。德阳经开区辖区面积78.5平方公里，占地面积78.5平方公里，目前已经建成30多平方公里。2010年6月，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 2、德阳开发区管委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将在以下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抓住德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共同推动德阳市城市交通智

能化管理及应用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全面提升德阳市交通行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1、 在整合德阳全市交通信息资源、建设共享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针对公交、出租、停车、电子车牌应用等城市交通智能化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开展工作；

2、 充分发挥千方科技技术力量和运营经验，在德阳市交通行业信息化管理，特别是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中心的建设方面密切合作；

3、 在资源整合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的同时，加强基于互联网应用产品的开发，大力开展便民服务工作，争取交通领域成为创新热点领域，数据中心和共享服务平台成为创新引擎。

4、 基于德阳开发区管委会的支持协助及千方科技的市场开拓需求，千方科技有意就合作内容进行总计约贰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投资。

5、 德阳开发区管委会应指导并积极协调相关单位落实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现，并为千方科技开展项目建设提供必要协助。

6、 千方科技应利用自身的优势、产品技术和运营经验，承担在德阳城市交通产业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规划方案、资源整合、建设实施及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主要工作。

四、 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之前已在德阳当地设立控股子公司参与德阳当地智能停车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通过本次与德阳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合作，公司将在开发区内针对公交、出租、停车、电子车牌应用等城市交通智能化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全面开展工作。

2、 公司力争将智能交通产品及服务在全国有建设需求的城市推广。在德阳市深入推广公司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服务，是公司在全国快速有效推广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的缩影。

3、 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4、 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 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德阳开发区管委会形成依赖。

五、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投资金额不代表公司的营业收入，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 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